

洛阳市涧西区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 生健康体检服务项目

磋 商 文 件

采购编号:洛涧竞磋-2021-21

项目编号:涧西政采磋商(2021)0056 号

采购人:洛阳市涧西区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祥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9 月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nlytf格式)(U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参加。

4.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4.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4.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打分。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目 录

目 录.....	5
第一章 采购公告.....	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3
1、总则.....	17
1.1 采购项目概况.....	17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8
1.3 服务期及履约验收.....	18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8
1.5 费用承担.....	19
1.6 保密.....	19
1.7 语言文字.....	19
1.8 计量单位.....	19
1.9 踏勘现场.....	19
1.10 磋商预备会.....	20
1.11 分包.....	20
1.12 响应和偏差.....	20
2、磋商文件.....	20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0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21
3、响应文件.....	21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3.2 报价	22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22

3.4 磋商保证金.....	22
3.5 资格审查资料.....	22
3.6 备选方案.....	22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23
4、响应文件提交.....	23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23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
5、磋商开启.....	24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24
5.2 磋商开启规定.....	24
6、磋商.....	24
6.1 磋商小组.....	24
6.2 磋商程序.....	25
6.3 评审原则.....	26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26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26
7.2 成交结果.....	26
7.3 成交通知.....	26
7.4 履约保证金.....	26
7.5 签订合同.....	26
8、纪律和监督.....	27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7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7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7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8
8.5 质疑和投诉.....	28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附件：质疑函范本.....	3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一、服务内容.....	31
二、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及履约要求.....	31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33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34
1、评审方法.....	51
2、评审标准.....	51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51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1
3、评审程序.....	51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51
3.2 详细评审.....	52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52
3.4 评审结果.....	52
4、评分标准说明.....	52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52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附件1：响应函.....	61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3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64
附件4：联合体协议.....	65
附件5：资格证明材料.....	66

附件6：报价一览表.....	67
附件7：报价明细表.....	68
附件7-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70
附件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1
附件7-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2
附件8：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3
附件9：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4
附件10：项目实施方案.....	75
附件11：辅助资料表.....	76
附件12：后期服务及优惠条件.....	78
附件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79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80
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81
附件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82
附件15-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83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涧西区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健康体检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获取磋商文件, 并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政府采购备案编号: 洛涧竞磋-2021-21
- 2、项目编号: 涧西政采磋商(2021)0056 号
- 3、项目名称: 洛阳市涧西区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健康体检服务项目
- 4、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5、预算金额: 619370.00 元
- 最高限价: 61937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1	涧西政采磋商(2021)0056 号	洛阳市涧西区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健康体检服务项目	619370.00 元	619370.00 元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本项目为洛阳市涧西区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健康体检服务项目, 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共 60729 人 (最终结算费用根据实际参加体检人数核算)。(详见磋商文件)。

(2) 服务期: 接采购人通知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如遇突发情况视情况延期)

- 6、合同履约期: 接采购人通知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如遇突发情况视情况延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支持中小微 (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企业。

备注: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 按照本办法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无法保证所供产品的质量及性能, 或

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第(三)项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法人证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提供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 供应商须为二级甲等以上资质的医院,且该医院体检中心须经省卫生厅批准具有体检资质,具备提供健康体检的能力;

(4) 供应商须有良好信誉,提供未发生过体检医疗事故,无负面记录、不良社会报道及法律纠纷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5) 供应商提供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财务报表或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

(6) 供应商须提供2021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供应商的税务登记证(供应商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成立不满三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7)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在上述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

(8)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 2021年09月28日至2021年10月09日每天上午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

（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涧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采购）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09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涧西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9-622260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祥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 369 号 B-7 幢 2-101

联系人：秦女士

联系方式：0379-808576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女士

联系方式：0379-80857687

4.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涧西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涧西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4823351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洛阳市涧西区教育体育局 地 址：洛阳市涧西区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0379-6222606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祥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 369 号 B-7 幢 2-101 联系人：秦女士 电 话：0379-80857687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涧西区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健康体检服务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涧竞磋-2021-21
1.1.7	项目编号	涧西政采磋商(2021)0056 号
1.1.8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成交人与采购人在合同中自行约定
1.3.1	服务期	接采购人通知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如遇突发情况视情况延期）
1.3.2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

		法人证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提供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 供应商须为二级甲等以上资质的医院，且该医院体检中心须经省卫生厅批准具有体检资质，具备提供健康体检的能力； (4) 供应商须有良好信誉，提供未发生过体检医疗事故，无负面记录、不良社会报道及法律纠纷的承诺（格式自拟）。 (5)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财务报表或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 (6) 供应商须提供 2021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供应商的税务登记证（供应商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成立不满三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7)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	--	--

		将被拒绝参加（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在上述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 (8)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召开
1.10.1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 付款方式； 其他：/
1.12.3	偏差	☒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b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 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619370.00 元。（最终结算费用根据实际参加体检人数核算）
3.2.5	控制价	小学、初中学生每生每年 10 元（常规项目）；小学、初中一年级新生进行结核菌素试验筛查，必要时做结核菌素试验（10 元）；寄宿制新生入学时增加检查谷丙转氨酶（5 元）、胆红素（5 元），必要时检查乙肝表面抗原（5 元）。（最终结算费用根据实际参加体检人数核算）
3.2.6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其他：/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本次采购免收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0379-69921055。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u>3</u> 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 是

	供应商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 20000.00 元。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须签订保密协议 2.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标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中小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6%-1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及履约验收

1.3.1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磋商开启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磋商开启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资格证明材料
- (4) 报价一览表；
- (5) 报价明细表；
- (6)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7)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8) 项目实施方案；
- (9)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

5.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5.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5.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为洛阳市涧西区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健康体检服务项目，共 1 个包。

共 29 所小学，10 所初中，新生 14401 人，老生 46328 人，共计人数 60729 人，其中寄宿新生 458 人，结核菌素试验估算人数 750 人。

小学、初中学生每生每年 10 元（常规项目）；小学、初中一年级新生进行结核菌素试验筛查，必要时做结核菌素试验（10 元）；寄宿制新生入学时增加检查谷丙转氨酶（5 元）、胆红素（5 元），必要时检查乙肝表面抗原（5 元）。（最终结算费用根据实际参加体检人数核算）

二、服务内容：

序号	体检项目	具体内容	备注
1	病史询问	病史询问	涧西区区属中小学学生
2	内科常规检查	心、肺、肝、脾	
3	眼科检查	视力、沙眼、结膜炎	
4	口腔科检查	牙齿、牙周	
5	外科检查	头部、颈部、胸部、脊柱、四肢、皮肤、淋巴结	
6	形体指标检查	身高、体重	
7	生理功能指标检查	血压	
8	实验室检查	（1）结核菌素试验*； （2）肝功能**：谷丙转氨酶、胆红素。	结核菌素试验项目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2017 版）〉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发〔2017〕22 号）文件执行； “**”寄宿制新生入学时增加检查项目

二、其他说明

1. 服务范围：润西区区属中小学学校学生
2. 服务地点：润西区各区属学校校内
3. 服务时间：接采购人通知
4. 服务要求：按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城市小学生体检服务，做好体检反馈工作，建立学生健康档案。
5. 各体检学校可提供的便利：房间 2 个以上、视力箱 3 个、镜子 3 个、遮眼板 3 个、指视棒 3 根、血压计 1 台、听诊器、身高计 1 台、体重计 1 台、检查床或实验桌 6 张、酒精棉球、肥皂适量，体检科室标记明确）。（请各供应商考虑这一因素）。
6. 合同签订：须签订保密协议。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

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强化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落实好纾困惠企政策，缓解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着力打造一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研究制定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

洛阳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

2021年3月10日

附件

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切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着力打造一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进一步健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机制，利用政府采购大数据精准对接市场主体需求，拓展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明确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政府采购合同的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综合运用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等财政管理措施，完善“银企”对接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化平台，健全与金融机构的合作机制，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扩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规模，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主体提供便捷的融资通道，促进金融与中小微企业良性互动发展。

(二)工作目标。从 2021 年起，各县(市、区)要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引入更多金融机构参与，大幅提升融资规模，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市级融资规模要力争年增幅 100%以上，县区融资规模要力争年增幅 30%以上。

二、细化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

(一)完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化平台。已与省财政厅完成融资技术对接的金融机构，依据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设立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与参与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实现系统互通、数据共享，打造供应链融资产品，开通中小微企业融资意向在线登记“直通车”和金融机构“网上超市”，搭建“银企”对接平台，推动政府采购合同在线融资。还没有与省财政厅完成技术对接的金融机构，也可积极开展线下融资模式，实现线上线下“两轮驱动”。

(二)强化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和备案管理。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3 个工作日内，在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做合同备案，同时依法公开政府

采购合同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外，政府采购合同中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回款账户和开户行等信息都要公开，确保相关信息真实有效，为金融机构核实政府采购合同真实性奠定基础。财政部门要认真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职能，及时对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进行审核。

(三)强化政府采购合同资金闭环管理。财政部门内部要加强政府采购预算、合同备案、资金支付等工作的协同推进，实行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全覆盖。要建立政府采购和国库支付机构内部协调机制，切实管控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回款账户和开户行不得擅自变更，确保资金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到合同签订的回款账户。

(四)着力提高融资效率。金融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对有融资意向的中小微企业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金融机构一般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具备放款条件的企业，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充分发挥金融科技的支撑功能，积极探索互联网金融模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灵活多样的放款方式和还款方式，提高金融服务效率。

(五)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金融机构应当对依法合规经营、信用资质良好、经营状况良好、主业突出、负债适度、经营规范的中小微企业，积极给予融资支持，在做好贸易背景真实性调查基础上，合理确定融资期限和授信额度，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准入门槛。金融机构在开展融资服务时，要及时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核对信息等方式确认合同真实性，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担保和抵押，并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中小微企业，金融机构应在融资额度、融资期限、贷款利率等方面给予优惠，参考并运用当期 LPR 利率定价。

三、建立健全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实施。市财政局会同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银监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因地制宜细化工作措施，加强信息共享，发挥部门合力，协同推进当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指导和跟踪监督，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为融资双方提供相关的便利和服务。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要加强信贷指导和金融监管，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积极支持金融机构对产业带动强、信用资质和经营状况良好的中小微企业重点开展融资服务。

(二)强化激励约束。对积极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和对中标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便利的金融机构，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将在年度全市金融机构综合评价中予以加分，并在中小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MPA 考核、金融市场准入、大额存单和同业存单发行等方面予以政策支持，对存在资金困难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优先给予再贷款、再贴现等央行资金支持。对积极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中小微企业，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将督促金融机构将其纳入我市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百千万”行动计划名录库，不断强化一揽子金融服务。

(三)注重宣传引导。财政部门要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银监部门等经常组织开展银企座谈会、集中培训、经验交流、现场观摩等多种形式的推广活动，向中小微企业普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扩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知晓度。要加强跟踪问效，及时总结经验，完善相关制度，让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

附件：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洛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0日印发

广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魏巍	客户经理	开元大道国宝大厦 2 楼广发银行	61166012,18530 862201	
吕波坡	公司部总经理	开元大道国宝大厦 2 楼广发银行	61166010,13703 491335	

二、融资产品介绍

1. 产品简介：政采贷是指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该行通过免抵押、类信用方式为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提供授信支持，用于满足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资金需求的授信业务。贷款资金专项用于满足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需求，并约定政府采购财政支付资金回款至客户在我行开立的监管账户。

2. 授信企业基本标准：

- （1）成立且持续经营满3年及以上，主营业务未有变化；有固定经营场所。
- （2）政府采购历史超过1年或进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名单时间超过1年,实际履约不低于1次。
- （3）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 （4）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 （5）在该行信用评级不低于BB+级。
- （6）企业主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3. 参照供应商上一年度政府采购金额和销售收入，一次性为其核定授信额度，其中单户敞口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单笔采购项目融资金额不超过有效合同净额的90%。

4. 企业准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由我行客户经理协助提供）：

- （1）基本资料：营业执照、、机构信用代码证、公司章程、验资报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等。
- （2）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夫妇户口本、身份证、婚姻状况证明材料。

(3) 企业近二年年财务报表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4) 上一完整年度主要政府采购合同及回款凭证。

(5) 近三个月水电费凭证、租赁合同（如有）及纳税凭证、前三个月主要银行账户对账单。

(6) 该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5. 其它事宜

企业如有融资需求可与上述联系方式的我行工作人员联系，或到我行营业网点咨询，在工作人员指导下提供授信所需资料。针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客户，我行将严格执行国家普惠金融政策，给予利率、审批绿色通道方面的便利。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张翠荣	洛阳建行公司 客户经理	南昌路 132 号建 设银行	0379-63296788 13937942294	

二、融资产品介绍:

(一) 产品介绍

1、产品简介

建行“e 政通”是中国建设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供应商企业作为借款人，依据政府采购交易信息，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在线申请、审批、签约、支取的贷款产品。有效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2、业务流程

(1)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2)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3)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4) 采购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 (5) 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 (6) 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3、产品优势

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

放款快（在线审批，最快 T+0 放款）；

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 3000 万元）；

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

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4、借款人基本条件

- (1) 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及个体工商户；
- (2) 有固定的生产或经营场所，从事符合法律、法规的生产、经营活动，近两年无环保违法记录；
- (3) 在建设银行开立结算账户；
- (4) 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 (5) 企业主及其配偶品行端正，无不良嗜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 (6) 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二) 申请路径

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三) 利率

随着市场价格变化及上级行要求确定，一般不超过 5%，优质客户综合成本更优惠。

平顶山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刘亚兴	平顶山银行洛 阳分行小微金 融部	洛龙区开元大道 258号世贸中心一 楼	13837937717(微信同 号)	

二、融资产品介绍

“银政易贷”是指我行对中标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发放的，专项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个人贷款业务。

目标客户：中标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

贷款额度：最高150万元（含）

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以中标合同付款期限为参考。

申请路径：电话咨询+书面申请

贷款利率：年利率8%-10%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款或根据客户实际经营情况不规则还款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

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杨洋	客户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 厚载门街交叉口隆安大 厦	15896531927
马超	客户经理		13072629900

二、融资产品介绍:

“E 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 采贷”五大特点：1. 纯信用：无需抵押、担保；2. 更灵活：随借随还，按需支用；3. 额度高：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 1.3 倍，单笔最高 1000 万元；4. 适用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5. 效率高：绿色通道，保证时效。

业务流程：

1. 企业申请：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2. 银行审批：客户经理现场调查，3 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3. 企业提款：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利率及优惠政策：

原则上年利率不低于 7%，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减少客户融资成本（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超范围、超标准收费；转嫁成本收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

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刘严	业务主管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66号	17737997995
许然涛	业务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66号	19903896628
张奇浩	业务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66号	17737997993

二、融资方案及融资产品

我行推出的政府采购融资产品为信用贷款产品“政采贷”。中原银行小微企业政府采购贷款是指在政府采购招标方式下，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业务。

三、融资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

客户通过“中原银行公司金融公众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公众号”或“中原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申请即可办理。对于申报资料齐全，符合标准的业务，5个工作日即可完成审查审批。

四、项目风险防控的主要措施

客户在与政府签订的采购合同中，约定回款账户为我行保证金账户，可实现封闭项目回款路径。同时，根据借款企业基本情况、资金周转情况、中标情况、履约情况，借款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法定代表人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放款前需完成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同时，我行可根据第一还款来源情况要求借款企业提供其他附加担保以缓释风险，如第三方企业连带责任保证、房产抵押等。

五、其他小微产品

科技贷是我行以河南省科技厅设立的信贷准备金为损失补偿机制，为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的用于其短期生产经营周转的人民币贷款业务。该产品仅需作为担保措施的实物资产抵押不高于贷款本金的 30%，进一步降低了对客户抵押物方面的要求。

六、贷款利率及优惠措施

在利率定价方面，我行积极贯彻落实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的相关政策指示精神，不断完善小微企业定价机制，参照当地同业平均水平，依据客户风险水平，实施差异化的定价。另一方面，我行对小企业贷款 FTP 利率较大中型企业低 30BP，从源头上降低了企业的融资成本。同时，我行拥有小企业专营团队，并配备有政采贷专职市场营销人员，能够为小微企业客户提供专业服务。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款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杨静	客户经理	开元大道 226 号	63272215/13592088356	
魏柴扉	客户经理	开元大道 226 号	63272105/18837923035	

二、融资产品介绍

1、产品介绍

“政府采购贷款”是指交通银行为洛阳地区政府采购提供货物、服务的小微企业提供的，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订单融资。是供应商中标即可申请的一种简易融资业务。授信期限一般为一年。

2、申请路径

客户中标后即可向我行联系人申请，由我行专业团队上门拜访调查、收集授信资料（参考小企业授信资料清单）及协助开立银行账户，同时做好后续的审批跟进、放款及贷后管理流程。

3、利率

执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利率。

4、优惠政策

（1）在利率水平上，对于优质客户给予利率优惠。

（2）建立授信审批专用通道，3日内完成放款，优化各项流程。对疫情防控关键领域倾斜信贷资源，保障信贷投放。

（4）一般户及监管账户免开户手续费、免U盾使用费。

（5）开户流程上给予绿色通道，保证办理时效。

（6）专业团队对产品进行对接，保证业务全流程优质服务。

浦发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苏冰	高级产品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211号	18623790623 ； 0379-63037517	微信同手机号
汪乐阳	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211号	13698889966 63037526	微信同手机号

二、融资产品介绍

（一）产品介绍：

“政采e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贷款。

（二）产品优势：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1年。

2、货物、服务类最高1000万元，工程类最高1500万元。

3、信用贷款，低门槛，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4、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5、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三）适用客户：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1）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2）洛阳市市直项目

（3）河南其他地州市直项目

（4）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四）申请路径

1、供应商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准入和额度测算。

2、供应商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3、授信审查和放款（一周时间）

邮储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李幸丽	总经理	西工区中州中路 216 号邮政大厦	13838836699/ 63290358	
杨晓滢	产品经理	西工区中州中路 216 号邮政大厦	13523600357/ 63290358	

二、融资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指我行向符合我行授信条件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中标的企业或自然人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

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该产品以借款人在我行开立并质押给我行的政府采购收款账户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授信额度最高 500 万，额度期限 2 年，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 18 个月，还款方式包括等额本息，按月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固定周期结息、按还款计划表还本等，贷款利率执行普惠金融贷款利率。

邮储银行各分支机构均可以申请。

光大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款

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王冲	产品经理	洛龙区开元大道五洲大厦楼 一、二层	62222007	
石磊	副总经理		18569936293	

二、融资产品介绍

1、产品介绍

我行开展的政府采购融资贷款名称为政采融易贷，指我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供应商提供授信额度。中标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等业务。

2、申请路径

中标供应商持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即可向我行各营业网点申请政采融易贷。授信申请企业材料齐全完备的，我行可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审批通过后，对具备放款条件的企业，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后附我行各营业网点地址电话及申请业务所需材料清单。

3、授信金额及期限

单笔授信金额最高可达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八十，贷款期限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最长为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4、利率：参照放款时当地市场利率执行。

附件一：光大银行洛阳分行各营业网点

营业网点	地址	联系电话
------	----	------

分行营业部	洛龙区通济街开元大道交叉口五洲大厦裙楼	0379-62222126
王城路支行	西工区王城大道 221 号	0379-62222022
西苑路支行	涧西区西苑路与青岛路交叉口西南角	0379-62222056
华阳支行	辽宁路与丽新路交叉口西 100 米路北	0379-60650338
珠江路支行	涧西区珠江路与寨南路交叉口西南角美景家园 底层一二层	0379-62222071
英才路支行	洛龙区英才路与美茵街交叉口	0379-62222217

附件二：申请材料清单

- 1、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3、公司章程
- 4、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5、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6、授信申请书
- 7、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其他相关资料

中信银行政府采购贷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闫恺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普惠 金融部总经理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 405 号中信银行大厦 1803 室	15837959999
齐笑沛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普惠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	13938852129

	金融部客户经理	405 号中信银行大厦	
--	---------	-------------	--

二、融资产品介绍:

- 1、中信银行政府采购贷是在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下，中信银行根据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小微企业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 2、产品适用范围：中标河南省政府采购项目和洛阳市政府采购项目的全省所有小微企业。
- 3、贷款额度：额度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90%，最高 1000 万元。
- 4、申请路径：联系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提供企业基础资料及中标相关资料，资料齐全 1 个工作日即可审批完结。
- 5、优惠政策：中标政府采购贷款的小微企业可在中信银行普惠金融享受优质客户的最优惠利率、减免相关费用、提供小微企业专属金融服务方案。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平凡	产品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7 号西苑大厦	0379-65119671 13461051216	
王伊宁	客户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7 号西苑大厦	0379-65119711 13683861133	

二、融资产品介绍:

1、产品介绍 我行针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产品为“政采贷”，是指我行针对政府采购招投标中标供应商，结合其中标项目、采购合同、综合履约能力提供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并以该合同项下未来应收账款为第一还款来源的综合授信，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目前我行该产品主要有线上及线下两种模式；

我行郑州分行机构内已设置专业团队负责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办理，已于 2018 年成功对接河南省财政厅实现政府采购系统的数据互通，开展线上模式的政府采购融资业务；

2、申请路径：政采网直接发起融资意向申请或招行小程序/APP 等多维度线上、线下渠道申请

3、利率：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4、业务流程：对有融资意向的中小微企业申报材料齐全完备——授信审批（7 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放款（合同备案完成之后 5 个工作日内）；

5、风控措施：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回款的账户唯一性；选择已备案的采购合同放款；

6、客户准入：

采购单位

- 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二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
- 付款记录良好，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采购项目

- 优先支持货物、服务类采购，稳妥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
- 上一年履行或本年中标采购合同金额占企业销售收入达到一定比例；
- 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 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额度最高可达到 2000 万，期限最长 1 年；
- 线上+线下用款模式结合，线上随借随还，资金支付灵活。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价格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资格性 审查标准	法人证或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法人证或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财务状况报告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誉承诺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纳税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社会保险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截图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符合性 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法人证或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报价表一览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及磋商文件其他要求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0.00	30.00	投标报价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小微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若供应商自身虽为小微企业，但不能提供证明者，不适用价格扣除规定。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权重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30
技术部分	0.00	6.00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及特点，制定详细的体检方案，评委根据其内容是否准确理解采购人需求并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得当，服务方案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打分。 所投体检方案合理成熟，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非常得当，服务人员配备及工具安排 非常合理，可控性强（由评委横向比较打4-6分）； 所投体检方案较合理，能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比较 得当，服务人员配备及工具安排比较合 理，可控性较强（由评委横向比较打2-4分）；

				所投体检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得当，服务人员配备及工具安排合理性一般，可控性一般（由评委横向比较打0-2分）。
	0.00	5.00	服务流程	体检服务流程的安排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高，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高（由评委横向比较打4-5分）； 体检服务流程的安排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较高（由评委横向比较打2-4分）。 体检服务流程的安排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一般（由评委横向比较打0-2分）。
	0.00	5.00	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健全，管理方案全面的，（由评委横向比较打4-5分）； 管理制度较为齐全、可行的，管理方案较为全面的（由评委横向比较打2-4分）； 管理制度一般，管理方案一般（由评委横向比较打0-2分）。
	0.00	4.00	工作内容、工作重点难点、实施措施	体检工作内容、工作重点难点、实施措施分析全面的（由评委横向比较打3-4分）； 体检工作内容、工作重点难点、实施措施分析较为全面的（由评委横向比较打2-3分）； 体检工作内容、工作重点难点、实施措施分析一般（由评委横向比较打0-2分）。
	0.00	3.00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全面的、合理的（由评委横向比较打2-3分）； 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较为全面的、较为合理的（由评委横向比较打1-2分）； 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一般（由评委横向比较打0-1分）。

	0.00	3.00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及措施实用性、全面性、可行性高（由评委横向比较打2-3分）； 应急预案及措施实用性、全面性、可行性较高（由评委横向比较打1-2分）； 应急预案及措施实用性、全面性、可行性一般（由评委横向比较打0-1分）。
商务部分	0.00	9.00	企业业绩	2018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的业绩；业绩年限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9分。 （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否则不得分）。
	0.00	6.00	企业实力	1. 有独立、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备的合格的医疗检查设备与检验仪器。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得2分，设备仪器提供购买的发票复印件得2分，最高得4分； 2. 有健全的规章制度、有国家制度或认可的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得2分（须提供证明材料）
	0.00	10.00	人员配备	1. 内科、外科、口腔科、眼科检查及实验室检验的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得5分，（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 各专业体检医师至少有1人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得2分，（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3.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不少于5人，得3分，5人以下不得分（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其他因素	0.00	13.00	服务承诺	1. 承诺每个检查项目应配备至少一名引导人员，（由评委横向比较打0-2分）； 2. 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卫生部门相关管理规定执行，确保体检过程安全，结果准确，提供规范的体检报告（由评委横向比较打0-3分）； 3. 承诺能对学生健康检查状况进行个体和群体评价、分析、

				反馈，并提出指导建议（由评委横向比较打0-3分）； 4. 承诺提供学校健康管理平台，呈现学生健康档案、提供规范的体检报告（由评委横向比较打0-3分）； 5. 承诺免费提供健康知识讲座的（由评委横向比较打 0-2分）。
	0.00	3.00	优惠承诺	在采购人要求的服务项目的基础上，能够承诺免费赠送体检服务项目的，根据赠送的体检项目：如每年两次视力检查等（以对采购人有实际价值为准）（由评委横向比较打0-3分）
	1.00	3.00	综合评价	评委根据响应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评价进行打1-3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 1：响应函

响应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 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 4：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致（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依法代表联合体所有成员负责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并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履行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并就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合同义务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款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5：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等。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6：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7：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报价人民币小写：					
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自己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以及“制造商类型”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商出具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扫描件；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 7-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7-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8：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 9：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 10：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11：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供应商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 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 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附件 12: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13: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评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5-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